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3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為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7,1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為勳於民國(以下同)112年12月29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8年12月28日止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分期攤還，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5年03月01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

01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
02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
03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4 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4 力。

1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